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九个严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全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要求如下：

一、严禁无资质、超资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严禁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三、严禁违规开设分支机构、办事处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四、严禁指派无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五、严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六、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七、严禁所属注册（临时）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八、严禁脱离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系统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九、严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证书；对无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将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年1月19日